

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安汽车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200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3月17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）所持有的“长安汽车”（代码：000625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03月18日